

領有農業化學、蠶桑、植物病蟲害、水產科技師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人員 換發或請領技師證書申請須知

依據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2 月 8 日(八九)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三六七三八號公告
須知，並配合 113 年 3 月 1 日起技師證書電子化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1.申請人應於線上申辦，並完成繳送交下列書件及費用：

- (1)申請書(免附，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均採線上填報申請書)
- (2)技師考試及格證書。(上傳考試及格證書之掃描電子檔)
- (3)最近半年內正面二吋脫帽半身照片(上傳照片電子檔)
- (4)原技師證書正本(應將紙本技送回本會繳銷。遺失者應附詳細述明遺失經過之切結書一份；請領證書者應附未領有技師證書切結書一份，上開切結書由技師本人簽章後上傳掃描電子檔)
- (5)原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(或取得技師考試及格證書之相關考試)應試資格、應試科目及工作經歷證明文件。
- (6)證書費(換發證書新臺幣柒佰元整；請領證書新臺幣捌佰元整。線上提供帳號，以匯款方式繳納)

2.本會受理申請後，將申請人資料轉請農業部審查，並依「農業化學科、蠶桑科、植物病蟲害科、水產科得歸類現行技師分科分科一覽表」予以認定核發證書之科別，如當事人有性質相近科別一科以上時，得參酌當事人意願決定之，另如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科別，由農業部會商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認定，本會依據該部認定結果予以核發證書，並告知考試主管機關。